

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4.17 版面 S四版

## 延誤國訓中心 體委會遭糾正

〔記者許紹軒、龍柏安／台北報導〕監察院調查發現，體委會辦理「國家運動園區—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」，先期規劃有欠周詳，不但沒有提報計畫，也沒有照政院審議意見修正，延誤推動重大計畫。昨天通過糾正體委會。

糾正案文指出，前總統陳水扁在2000年9月指示體委會儘速將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改設成爲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；體委會於93年

6月15日向行政院提報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」草案，提報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3億6400餘萬元。

審計部審核該計畫發現，體委會遺失甚多，包括先期規劃有欠周詳，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，也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，計畫審核中又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，延誤重大計畫的推動。體委會設施處長胡啓邦昨表示：「此計畫歷經多位主委，內容

也都有做修正，是無法如期執行的原因。」

糾正案文指出，體委會辦理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」及「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」等2項子計畫，94到97年度共編列10億2000萬元預算，但至98年3月止，只支用3935萬餘元，餘款不是保留就是繳回國庫。對此，胡啓邦則表示，預算匡列多爲工程經費，沒有動工，當然不能動支。

胡啓邦表示，此計畫已在去年3月報行政院，更名為「國家運動設施整體新建計畫」，國家訓練中心也併入南部運動園區，行政院則在今年4月13日送交經建會審議，只待程序完成，計畫就能動工。

